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17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被告 林庭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壹仟零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肆萬壹仟零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時以公司經理人黎小彤為法定代理人，有公司登記資料可憑（卷第27-28頁）。按公司之經理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爰列其為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勤晟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婚紗攝影照片（下稱系爭物品），簽立zingala銀角

01 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分期期間自
02 114年4月25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，並同意勤晟有限公司將
03 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債權讓與原告。詎被告自114年9月25日
04 起即未依約繳納分期價款，依系爭契約第11條之規定，所有
05 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被告尚餘41,089元未清
06 償，並依年息16%計算遲延利息。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
0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
08 示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0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2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13 分期價款繳納明細為證（卷第15-2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
14 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
15 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16 (二)、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
17 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
18 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
19 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被告就系爭物品應繳納之分期價金均已
20 屆清償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全部價金41,089元，
21 即屬有據。

22 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3 41,089元，及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24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26 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為被告
2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，暨於判決時確
28 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（即第一
29 審裁判費1,500元）。

30 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
31 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第91條第3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06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7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涂庭姍